|  |
| --- |
| 审批意见: 衡环松评[2021]03号  衡阳金化高压容器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25600万元在松木经济开发区松枫路15号现有工程北侧建设年产20万只车载天然气瓶及新能源车用压缩碳纤维氢气瓶项目。项目分两期建设和投产，其中一期工程生产规模为5万只车载新能源车用压缩碳纤维氢气瓶，二期工程生产规模为15万只车载天然气瓶，本次环评只针对一期工程。我局原则同意《衡阳金化高压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万只车载天然气瓶及新能源车用压缩碳纤维氢气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和建议，报告表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在工程建设和环境管理中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固溶炉、时效炉和固化炉燃天然气废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收口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冷却塔废水、试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沉渣池处理）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排入松木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废机油为危险废物，在厂区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和收口回收粉尘外售综合利用；餐厨垃圾交由具备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清运；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3、做好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内的控规工作，在环境防护距离内禁止新建医院、学校、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及食品、药品等对环境要求高的企业。  三、项目建设必须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照相关规定做好竣工验收工作。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3月25日 |